**「**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  |  |
| --- | --- |
| **報名表** | |
| 隊伍名稱： | 參賽人數：　　人 |
| 主要聯絡人姓名： | |
| 主要聯絡人電話(室內)：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主要聯絡人通訊地址：□□□ | |
| 舞蹈主題： | |
| 表演長度：　　　　分鐘 | |
| 填表日期：民國　　 108年　　　 　　月　　　 　　日 | |

參賽者請完整填妥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團員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1.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證件上需有照片），以驗明參賽資格。
      2. 即日起至7月25日23時59分止，參賽者需填寫完整報名表，統一寄到niceoriental88@gmail.com，來信主旨請註明「○○○(參賽隊名)─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3. 活動洽詢專線：04-23726335　熱舞賽事組-李小姐(受理時段：9:30-17：30)

**「**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報名資訊：

|  |  |
| --- | --- |
| 參賽隊數 | 每隊4~8人，總隊數30組為限 |
| 報名時限 | 即日起至07月25日23時59分止 |
| 比賽地點 |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 |
| 報到時間 | 7月28日08時30分-09時30分止 |
| 比賽時間 | 7月28日10時00分-17時00分止 |
| 隊伍資格 | 以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組隊報名，每隊4-8人非原住民選手人數不得超出50%，其設籍本市年齡為16歲至30歲，非學生之原住民青年選手人數，亦不得超過50%。 |
| 報名條件 | 報名申請方式一律採「E-mail報名」，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為主  錄取前30隊參賽隊伍須完成保證金$1000繳交，於比賽當日報到退回 |
| 資料索取 | 「活動粉絲團」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最新消息下載 |
| 比賽方式 | 1. 每隊表演時間不得少於3分鐘，不可超過6分鐘 2. 舞蹈類型須具原住民族風格，採用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 3. 參賽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報到檢錄時繳交，如有特殊設備需求請於07月23日前提出 4. 出場順序依檢錄抽籤結果 |
| 比賽獎勵 | 第一名：獎金5萬元，獎盃一座  第二名：獎金4萬元，獎盃一座  第三名：獎金3萬元，獎盃一座  第四名：獎金2萬元，獎盃一座  第五名：獎金1萬元，獎盃一座  第六名：獎金6000元，獎盃一座  佳作3名各5000元，獎狀一幀 |
| 評選方式 | 評分要點   1. 舞蹈內容具原住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採用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為評分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結構編排 | 創意 | 舞蹈技巧 | 團隊默契 | 造型 | 音樂 | | 評分比率 | 30% | 25% | 20% | 15% | 5% | 5% |   成績計算   1. 由全部評審分數加權總計予以平均計算。 2.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3. 參賽隊伍同分者採比例最高者分數取其名次。 |
| 比賽須知 | 1. 為確認比賽人員與名單相同，**請攜帶身分證與學生證雙證件檢錄**，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視同棄賽 2. **報到時間08:30-09:30截止，逾時視同棄權** 3. 各隊伍於報到檢錄時進行現場抽籤 4. 隊伍介紹請於報名表填寫清楚，以利單位表演前由大會述說介紹之 5.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 6. 參賽音樂請自行預備音樂CD片或隨身碟(格式建議：MP3)，並聽從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提供CD片及隨身碟請自行加註團體名稱 7. 報名表單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8. 每隊表演時間不包括上下台及樂器佈置與人員站位時間在內，但不得有惡意影響其他隊伍演出或拖延情事發生。 9. 比賽結束後隨即宣佈比賽結果，並由評審就表現進行評析。 10.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及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舞蹈名稱)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限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中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貴中心之責。

本人/本團體入選獲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舞蹈著作、音樂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中心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中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貴中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中心及貴中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同意授權貴中心及貴中心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中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 書 人(所有團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本人親簽**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委託靜好東方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1. 承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創作概念），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2. 就承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行政作業費用。
3.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4. 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 告 知 人(所有團員)**

|  |  |  |  |
| --- | --- | --- | --- |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1 |  | 5 |  |
| 2 |  | 6 |  |
| 3 |  | 7 |  |
| 4 |  | 8 |  |

*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108年月 日

**「**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

**獲獎團體切結書**

立切結書團體\_\_\_\_\_\_\_\_\_\_\_\_\_\_\_\_\_\_\_\_\_\_於超級原舞曲熱舞大賽中，以前三名優秀表現勝出，本團體承諾配合108年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義務參與以下活動。

* 獲獎義務：

1. 於7月28至7月30日期間參與「看見‧原世界」影片宣傳製作。
2. 於8月3日參與樂舞饗宴‧原住民族日草地音樂節，舞台活動演出。

* 活動回饋：「看見‧原世界」影像光碟每人一份。

本團體全體團員承諾履行以上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應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金、獎盃，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序**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1 |  | 5 |  |
| 2 |  | 6 |  |
| 3 |  | 7 |  |
| 4 |  | 8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